

全新典藏版

SHERLOCK
HOLMES

福尔摩斯探案 全集



中

柯南·道尔/著
吴朝华 郑红峰/译

Sherlock Holmes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SHERLOCK
HOLMES

福尔摩斯探案 全集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/ (英) 柯南道尔 (Conan Doyle, A.) 著;
吴朝华, 郑红峰译. —北京: 中国华侨出版社, 2010. 6

ISBN 978-7-5113-0466-7

I. ①福… II. ①柯…②吴…③郑… III. ①侦探小说 - 作品集
- 英国 - 现代 IV. ①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97590 号

•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著 者 / 柯南道尔

责任编辑 / 崔卓力

责任校对 / 志 刚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开 本 / 787 × 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 / 77 字数 / 1600 千

印 刷 /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

版 次 /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/ ISBN 978-7-5113-0466-7

定 价 / 99.00 元 (全三册)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 邮 编: 100029

法律顾问: 陈鹰律师事务所

编辑部: (010) 64443056 传真: (010) 64439708

发行部: (010) 64443051

网 址: 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目 录

血字的研究

- 一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 /2
- 二 推理方法 /7
-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/14
- 四 警察栾斯的叙述 /22
- 五 广告引来的不速之客 /27
- 六 托比亚斯·葛莱森一试身手 /32
- 七 一线光明 /38
- 八 沙漠中的旅客 /44
- 九 犹他之花 /50
- 十 约翰·费里厄和先知的会谈 /55
- 十一 逃亡 /58
- 十二 复仇天使 /65
- 十三 关于华生回忆录的记载 /71
- 十四 结局 /79

回忆录

- 银色马 /84
黄面人 /102
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/115
三桅帆船上的囚犯 /127
马斯格雷夫仪式 /141
赖盖特之谜 /153
驼背人 /165
住院的病人 /177
海军协定 /190
希腊译员 /213
最后一案 /225

归来记

- 空屋历险记 /240
诺伍德的建筑师 /252
跳舞的人 /267
孤身骑车人 /283
修道院公学学生失踪案 /296
黑彼得 /317
米尔沃顿 /331
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/342
三个大学生 /355
金边夹鼻眼镜 /366

失踪的中卫 /380

格兰其庄园 /394

第二块血迹 /409

四签名

一 演绎法 /428

二 离奇的案情 /433

三 寻求解答 /436

四 秃头人的故事 /440

五 樱沼别墅的惨案 /446

六 福尔摩斯的判断 /450

七 木桶的插曲 /456

八 贝克街侦查小分队 /463

九 线索中断 /469

十 凶手的末日 /476

十一 绝妙的阿格拉宝物 /481

十二 乔纳森·斯莫尔的奇异经历 /484

冒险史

波希米亚丑闻 /502

红发会 /519

身份案 /536

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 /549

五个桔核 /568

歪唇男人	/583
蓝宝石案	/601
斑点带子案	/617
工程师拇指案	/636
单身贵族案	/650
绿玉皇冠案	/667
铜山毛榉案	/685
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

第一章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	/706
第二章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	/710
第三章 疑案	/717
第四章 亨利·巴斯克维尔爵士	/723
第五章 三条断了的线索	/731
第六章 巴斯克维尔庄园	/739
第七章 梅利琵宅邸的主人斯台普吞	/746
第八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	/755
第九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	/760
第十章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	/771
第十一章 岩岗上的人	/778
第十二章 沼地的悲剧	/787
第十三章 布网	/796
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	/804
第十五章 回顾	/812

恐怖谷

上卷 伯尔斯通的悲剧悲剧

- 一 警告 /820
- 二 福尔摩斯的论述 /826
- 三 伯尔斯通的悲剧 /832
- 四 黑暗 /838
- 五 剧中人 /845
- 六 一线曙光 /853
- 七 谜底 /861

下卷 死酷党人

- 一 少年旅客 /872
- 二 身主 /878
- 三 维尔米萨341分会 /889
- 四 恐怖谷 /900
- 五 最黑暗的时刻 /908
- 六 危机 /916
- 七 陷阱 /923
- 八 尾声 /929

最后致意

- 威斯特里亚寓所 /932
- 硬纸盒 /952
- 红圈会 /965

布鲁斯—帕廷顿计划 /978

临终的侦探 /999

孤身女士的失踪 /1010

魔鬼之足 /1024

最后致意 /1040

新探案

显贵的主顾 /1052

皮肤煞白的军人 /1072

王冠宝石案 /1088

三角墙山庄 /1100

吸血鬼 /1112

三个同姓人 /1124

雷神桥之谜 /1134

爬行的教授 /1156

狮鬃毛之谜 /1169

蒙面纱的女房客 /1183

肖斯科姆别墅 /1191

退休的颜料商 /1206



四签名



一 演绎法

歇洛克·福尔摩斯从壁炉台的角落取下一瓶药水，又从一个整洁的山羊皮皮匣里取出了皮下注射器。他用洁白而修长手指有力地装好了精致的针头，卷起了左臂的衬衫袖口。他凝神地对着自己肌肉发达、布满很多针孔的胳膊注视了一会儿，终于把针头刺进肉里，推动着小小的针心，然后躺进绒面的安乐椅里，满足地呼了一大口气。

他每天如此注射三次。我看在眼里已经有好几个月了，虽然习惯了，但心中仍不以为然。不仅如此，而且越来越反感。我没有勇气去阻止他，每当深夜想起此事，就感到十分歉疚，良心不安。为此我有好几次想对他说出心里话以规劝他，但我这位朋友性情孤傲冷漠，总是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样子，让人想跟他随便说句话都不容易，也无法接近。他才能过人，却也刚愎自用。我发现他身上有许多与众不同的地方，这些都使我感到胆怯。我也不想违背他的意愿，让他不高兴。但这天下午，也许是因为我午饭喝了点法国博恩红葡萄酒，再加上他那嗜毒如命的神情，让我更加不舒服，我忽然间再也难以忍受了。

“今天，这东西，”我问他，“是吗啡，还是可卡因？”

他刚刚打开一本花体字的旧书，无力地抬起双眼。

“可卡因，”他说，“浓度百分之七十。要试试吗？”

“我一点都不想。”我没好气地冲他说道，“在阿富汗打的那一仗害我的身体今天都没恢复，我可不想再糟蹋它，雪上加霜了。”

他笑笑，并没在乎我的不满。“这话倒没错，华生。”他说，“我也知道这对身体有害，但能让我受到如此强烈的刺激、兴奋，能提起精神，这么点副作用也就无所谓了。”

“但你要考虑一下，”我诚恳地说道，“这里面的利弊！你的大脑，就算正如你说，得到刺激，感到兴奋，可毕竟这是伤害身体的做法，它会引起器官组织一直异变，最终使得功能永久丧失。你也知道这会对身体造成多大的损害，这实在得不偿失。你为什么要贪图一时的快感，偏偏不怕伤害到自己天赐的卓越才能呢？你要明白，我仅仅是以一位志同道合的朋友的身份对你说，同时也是以一个医生的身份这么对你说。我对你的健康是负有责任的。”

听了我的话他倒没有生气，他把十个手指对齐，双肘支撑在椅子的扶手上，反倒像是对说话充满了兴趣。“我这个人，”他说，“喜动不喜静。尽可以给我难题，给我

工作，让我破解最深奥难懂的密码，交给我最繁重的分析任务，这样我才能感到浑身充满了力气，适得其所，这样才能不用求助于其他的感官刺激。我最不喜欢平淡无奇的生活，我盼望精神上的刺激与兴奋。这也就是为什么自己选择了这么个又苦又累的职业，不妨说还是由我开创的这个职业，因为全世界还只有我一个人从事这门行当。”

“唯一的一个私人侦探？”我问，耸了耸双眉。

“独家私人顾问侦探。”他回答，“我相当于刑事侦查方面的最高法院，拥有最高裁决权。不管是葛莱森也好，雷斯垂德也好，就算是阿瑟尔尼·琼斯也好，他们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——这是经常的事，并不稀罕——都会来向我请教。我以专家的身份审查材料，给他们权威的意见。每次遇到这种情况，我都不与他们抢功劳，我的名字也不在报纸上露面。工作本身，在特定的领域里发挥了我特有的才能，使我从中得到了乐趣，这就是我得到的最高报酬。我工作的状况，在杰斐逊·霍普的案子中，你已经亲身经验过了。”

“没错，的确如此。”我真诚地答道，“这是我这辈子从未遇过的一件奇案。我已经把所有的经过写了下来，成了一本小册子，还起个有趣的名字，叫《血字的研究》。”

他并不以为然地摇了摇头。“我大体上看了一遍。”他说，“说实话让人不敢恭维。刑事侦查必须且应当是一门极其严谨的科学，从事这项工作，态度需要绝对理智，容不得一丁点感情成分，而你给它涂上了一层小说的油彩，甚至是在创作一个爱情故事。正如把爱情和私奔，生硬地夹进欧几里得第五命题中去，显得格格不入。”

“但是案情的确很像小说嘛！”我反驳道，“这是事实，我不能有一点歪曲和改编。”

“有些事是可以删去的，并不是非写不可。或者说，写起来至少要有轻重主次的分别。这件案子中唯一值得花费笔墨的，是我怎样精确地运用了分析推理的方法，也就是演绎法，从事件的结果推导出原因，然后一举侦破。”

对他的这番话我感到很不高兴。原指望写这篇东西可以博得他的欢心，结果反倒遭了批评，实在是事与愿违，费力不讨好。他仿佛在要求我的小说字字句句都只能描写他个人的行为，突显他个人的才能。那实在是太自私了。

我和他在贝克街共同生活了这么多年，不止一次地发现，这位同伴无论是沉默不语还是长篇大论，态度中都不免流露出骄傲与自负。我不想多说什么了，只坐在那里抚弄我的伤腿。这条腿曾在阿富汗给滑膛枪的子弹横穿，虽然已经不妨碍行走了，但是逢阴天下雨，就会酸痛。

“最近，我的侦探业务已发展到了欧洲大陆。”过了一会儿，福尔摩斯说着，并把欧石南根做的老烟斗里装满了烟丝。“上周有个叫福朗斯瓦·勒·维亚尔的人，过来向我求助。这个人你大概也知道，最近在法国侦探界也已崭露头角。他有凯尔特人特有的敏锐性、灵活性，可惜缺少渊博的学问与知识，而这对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与本领是不可或缺的条件。他向我请教的是一件关于遗嘱的案子，非常有意思。我给了他

两个相似的案例来参考。一个是1857年里加城发生的案子，另一个是1871年发生在圣路易城的案子。正是这两桩案子给他指明了方向。这里的一封信，是今天早晨刚刚送来的，对于我的帮助，他来信表示感谢。”

说着，他就丢过来一张皱巴巴的外国信纸。我看了一下，上面充斥了许多夸张的奉承话，净是些诸如“伟大”、“手法高超”、“行动果敢有力”等等，此类如此热烈的称赞的话，正是法国人所经常使用的那种语言。“这倒像小学生在赞扬自己的老师。”我说。

“哦，我只给了他很少的一点帮助，他这是过奖了。”歇洛克·福尔摩斯轻轻地说，“他本人很有才华。一个完美的侦探所应当具备的三大条件，他已具备了两个。他具有观察能力、分析能力，唯一缺少的仅仅是知识，而这一点很快就可以补充好。现在他正将我的几篇小文章译成法文。”

“你的作品？”

“噢，你还不知道吗？”他吃惊地说，大笑着，“是啊，实在惭愧，就是几篇小论。都是关于刑侦的技术性题材的。我手头有一篇，举个例子，如这本《论各种烟灰的鉴定》，文章列举了一百四十种雪茄烟、纸烟、烟斗丝的烟灰，再配上彩色的插图，形象地说明了各种烟灰的分别。这是在刑事案件中经常会被发现的证据，有时还是破案最关键最要紧的线索。你想一下杰斐逊·霍普的那件案子，就会明白我关于烟灰的分辨，对侦破案件有多大用处。再举个例子，如果你可以确定，一件谋杀案中的凶手抽过印度仑卡烟，那么你就可以大大地缩小你的侦查范围。印度特里其雪茄烟黑色的烟灰和‘鸟眼烟’的白灰是不一样的，这跟青菜、萝卜的分别一样。”

“你观察细枝末节确实是明察秋毫。”

“我充分重视小细节反映出大问题。这篇讲的是跟踪脚印，里面还专门介绍了使用熟石膏获取脚印的保存方法。还有篇新鲜有趣的小文，讲的是从事不同的行业对手形的不同影响。附有石匠、水手、木雕工、排字工、纺织工、钻石工的手形图。这对于科学的侦查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——尤其是在判断无名尸体时，或者在辨定罪犯的职业身份时更加有帮助。是不是我只顾着谈自己的喜好，你听烦了？”

“我一点都不厌烦，”我真诚地说，“而且还相当有兴趣。我不是曾有机会看到你在实践中运用了吗？你说的，是观察和分析，这两者当然多多少少相互联系，或者说是一回事。”

“哦，这未必是一回事。”他回答，舒坦地向椅背上一靠，抽着烟斗，送出一缕缕浓浓的蓝色烟圈。他接着说：“比方说，我通过观察得出，今天早晨你去过威格莫街邮局，那么我要再进行推理分析也就是演绎，才能得出你是去发电报的。”

“太对了！”我说，“两件事你都说对了！但是，我还是不明白你怎么分析出这个结论的。那只是我一时间想起的行为，对任何人都没说起过。”

“事情本身其实很简单。”他说，看着我惊奇的样子觉得十分好笑，“这太简单了，说穿了，也就一点都不希奇了。不过是通过解释，也好做个区分，告诉你什么是观察，什么是分析。观察让我看到你鞋帮上沾着的一点红泥。威格莫街邮局前面的人行道正在被挖掘，泥土被翻上来堆在路上，要进入邮局就非得踩着这些土。翻上来的就是这种红土，这是那里特有的，周围其他的地方就我所知，都没有这个。观察到的就是这么多，剩下的就要用分析了。”

“好，那你是如何分析出我是去发电报的呢？”

“啊，这我当然知道。整整一个上午我都坐在你的对面，没看到你写一封信。我还发现，你的抽屉打开了，里面有一大张整版的邮票，还有一整捆明信片都没有动过。那么你去邮局，不是去拍电报，还会干什么呢？这就是排除所有无关连的因素，剩下的一定是事实真相。”

“这件事的确如此。”我想了想，回答他道，“这个问题，正如你所说的，再简单不过了。那么我给你一个复杂些的怎么样？考一下你的理论，你可不要觉得是我存心为难你。”

“你这绝对放心，”他回答道，“相反，这恰好可以免得我再注射一针可卡因。有什么难题尽管放马过来，不妨试试，我十分乐意。”

“你说过，人们日常用过的东西，难免都会留下使用者的特征和痕迹，在受过足够训练的人眼里，都能够被识别。现在，我有一块手表，是最近刚刚到我手上的。麻烦你帮我看看，告诉我原来主人的性格、习惯好不好？”

我把手表拿给他，心里不禁偷笑。因为照我看，这次考验是没有办法通过的，我是成心想给他个教训，杀杀他平常动辄就独断专行的威风。

他把表放在手上掂量着，认真看了看表盘，又打开表盖，仔细观察里面的机心。他先用肉眼看，又用高倍放大镜检查。最后把表盖合上，把手表还给我，一脸的沮丧，惹得我差一点笑出声来。

“几乎没有找到什么痕迹。”他开口了，“这表是最近刚洗过的，最重要的痕迹都洗掉了，我看不到。”

“你说得对，”我回应他，“到我手里之前是洗过的表。”这么说着，心想我的同伴要出丑了，他要找无用的托辞掩饰自己的失误，想给自己找个台阶。就算表没洗过，他难道又能看得出什么证据吗？

“虽然迹象不多，不令人满意，我的研究也不能说完全是一张白纸。”他高深莫测地说，双眼半闭，无神地仰望着天花板。“姑且说一说，希望你能指正。据我判断，这表原来是你哥哥的，是你父亲留下的遗物。”

“这算你猜到的，不奇怪。表壳上刻着 H. W. 的字母是吧？”

“没错。W 是你的姓。表的制造日期是将近五十年之前，刻的字母与表应该有一

样长的历史，所以这是上一代人定做的表。一般人习惯把珠宝类传给长子，长子往往与父亲同名。你的父亲，我没记错的话，已去世多年了，因此，这块表就传到了你哥哥手里。”

“到目前为止，所有的这些都是正确的。”我说，“还有什么吗？”

“你哥哥是个不拘小节的人——生活邋邋塌塌，不修边幅。开始他很有前途，可事情都被他丢掉了。经常生活十分潦倒，偶尔情况也会很好，他最后嗜酒，也死于酗酒。只有这些，都是我通过观察和分析得到的。”

我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起来，在屋里烦躁地乱步徘徊，心里充满了痛楚。“你也太不光明正大了，福尔摩斯。”我说，“真没想到你会来这一手。你一定是事先早了解了，对我哥哥的悲惨经历知道得一五一十，现在又装腔作势来进行什么分析推理。你认为，我会相信你能从这旧表上把这些都看出来吗？还如此刻薄！你这不就是在搞骗术嘛！”

“我亲爱的华生，”他平静地说道，“请你接受我的道歉。我把它当成纯粹的一个科学问题来推断，忽略了具体的亲情，这对于你来说是一件痛苦的家事。不过，我向你保证，在把这块表交给我之前，连你是不是有哥哥这件事我都不知道。”

“那你怎么可能说得那么准呢？你说的每一点都跟事实相吻合呀！”

“啊，也算是运气好吧。我讲的只是一些估计，可能而已，自己也没想到会那么准。”

“难道不是你恰好猜个正着？”

“不，不，我这人从来不猜谜。遇事只凭猜，可不是什么好习惯——这会影响正常的逻辑推理能力。这在你看来不可能，是因为你没有按照我的思路，没有发现往往能推理出大问题的那些细枝末节。我们具体来说吧！一开始我就说，你哥是个不拘小节的人。这块表在表壳下面有两个凹痕，表面上全都是磕碰的痕迹，这是不好的习惯造成的，总把表搁在放有硬币、钥匙这类东西的口袋里，都不专门分开放在另一个口袋里。对一块价值五十几尼的手表如此漫不经心，说他邋里邋遢不过分吧！这也算不上是什么了不得的发现。光是这块表就如此值钱，那么可以推断，在其他方面，算得上是富裕人家应该没问题了。”

我点头表示同意他的分析。

“英国的当铺有个惯例，每收入一块表，都用针尖在表壳的里面刻上当票的号码。这办法比挂牌子要好得多，以免号码牌遗失或者弄错。我用放大镜仔细观察表壳里面，这样的号码至少写了四个。结论是——你哥哥经济常常陷入拮据；另一个结论是——他的境况有时又很好，不然他没有能力去赎回手表。

“最后一点，请你注意看里盖上面的一个上弦孔，孔的四周有无数伤痕——这都是被钥匙戳坏的。意志清醒的人插钥匙时会弄出这么多的伤痕吗？也只有醉汉的表才

这样，你可以去看看，没有一个不是这么伤痕累累的。夜里上弦时，手颤抖就留下这样的痕迹。难道这里有什么玄妙之处吗？”

“你这么一说，我茅塞顿开。”我回答道，“刚才错怪你了，请原谅！你有如此高超的洞察力，我可真是有眼不识泰山。请问一下，目前你有没有接手新的案件？”

“没有，所以我只好注射可卡因。只要不动脑子，我的生活就会无聊。生活还能有什么别的乐趣吗？请到窗边来。看看这世界，有比这更凄惨、黯淡、无趣的吗？那满街翻滚的黄雾，飘过灰蒙蒙的房屋，还有什么比这更刻板、单调、消沉的吗？英雄如果无用武之地的话，我说华生，这个英雄还有什么意思呢？犯罪照样在犯罪，求生也还要求生，众生都是如此，我空怀一身本事也于世无用。”

我正要开口反驳他这激动的言辞，忽然响起了急促的敲门声。我们的女房东进来，手里托着铜盘，里面放着一张名片。

“一位年轻姑娘想要见您，先生。”她说，招呼福尔摩斯。

“玛丽·莫斯坦小姐。”他看着名片说，“嗯！这名字很陌生。请这位小姐上来，赫德森太太。别走！华生。你呆在这儿，不要离开。”

二 离奇的案情

莫斯坦小姐迈着稳重的步子、姿态沉着地走进屋来。她是一位浅发女郎，体态轻盈，戴颜色适宜的手套，穿着最适合她气质的衣服。因为她的穿着简朴素雅，说明她的生活并不太优裕。她的衣服是暗褐色的毛呢料做的，没有一点花边和装饰，配一顶相同的暗色帽子，帽子的边缘上插了一根白色的羽毛。面容虽不漂亮，但仍旧温柔可爱，一双蓝色的大眼睛，神采饱满，情感丰富。我所见过的女人，远至数十国和三大洲，却从未见过这样一副高雅和聪慧的面容。

当我的朋友请她坐下的时候，我看到她嘴唇翕动，双手颤抖，显示出由心的紧张和不安。她说：“福尔摩斯先生，我之所以来这里向您请教，是因为您曾替我的女主人西塞尔·弗里斯特夫人解决过一起家庭纠纷的案子。对您的帮忙和技术她是十分感激和钦佩的。”

他想了想回答道：“西塞尔·弗里斯特夫人呀，我记得曾帮过她一个小小的忙。那件案子，我记得很简单。”

“她并不觉得那十分简单。最低限度的话，我向您请教的案子您不能也同样说简单。我想再没有什么事情比我现在的处境更离奇、更费解的了。”

福尔摩斯搓着双手，双目炯炯发光。他的身体从椅子上微微前倾，在他那清秀而鹄鹰一般的脸上出现了注意力极其集中的样子。

“说一下您的案情吧。”他兴致勃勃而又郑重其事地说道。

我感觉在此稍有不便，便站起身来说道：“请原谅，失陪了。”

没想到这位年轻的女生伸出她戴着手套的手阻止了我，说：“您要是愿意稍坐一会儿，也许帮我很大的忙呢。”我于是又坐下。

她接着说道：“简单来说，事情是这样的：我父亲是驻印度工作的军官，很小的时候我就被送回了英国。母亲去世得早，国内又没有什么亲人，于是他就把我送去爱丁堡读书，寄宿在一个环境很舒适的学校里，直到我十七岁那年才离开。1878年，我的父亲——团里资历最老的上尉——请了一年的假，准备返回祖国。他在伦敦给我拍来电报说，他已经平安到达伦敦，住在朗厄姆旅馆，叫我立即过去与他相会。我还能记得，他的电文中充满慈爱。一到伦敦我便坐车前往朗厄姆旅馆。侍者告诉我，莫斯坦上尉的确住在那儿，但是自前一天晚上出门后直至现在还没回来。我等了一天，没有任何消息。夜里，我便接受了旅馆经理的建议，去警察署报案，并在第二天一早的各大报纸上刊登了寻人启事。我们的寻找没有获得任何结果。从那天起直到今天，我一直没有得到任何关于我那可怜的父亲的任何消息。他回到祖国，抱着很好的愿望，本来可以享一享清福，可没想到……”

她用手挟着喉咙，话还没说完，已泣不成声。

福尔摩斯翻开他的记事本问道：“具体日子还记得吗？”

“他于1878年12月3日失踪——差不多已经过了十年了。”

“他的行李在哪？”

“还放在旅馆里，里边找不出任何可以当做线索的东西——有些衣服和书，还有不少来自安达曼群岛的古玩，他从前曾是那里监管囚犯的军官。”

“在伦敦他有没有什么朋友？”

“我们只知道一个——驻孟买陆军第三十四团的舒尔托少校，和他在同一个团里服役。这位少校前一段时间已经退伍了，住在上诺伍德。我们曾与他联系，可他连我父亲回英国的事都不知道。”

福尔摩斯道：“这真是怪事。”

“我还没有说到最奇怪的事情呢！大约在六年前——准确日期的是1882年5月4日——在《泰晤士报》上刊登了一则广告，征询玛丽·莫斯坦小姐的住址，并提到如果她回应的话，是对她有利的，下面没有任何的署名和地址。那时我刚到西色尔·弗里斯特夫人家里当家庭教师。与她商量之后，我在报纸的广告栏里刊登了我的住址。

“当天便从邮局给我寄来了一个小纸盒，装着一颗非常大的光泽闪耀的珍珠，盒子里没有写一个字。从那以后，每年的同一天我总要收到一个同样的纸盒，里面装着